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刘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珺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独立董事杨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及个人发展考虑等因素，吴珺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克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先刚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杨亚平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2 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刘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俊先生、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郝作成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资料已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门洪达先生，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观在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健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墨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观在机器人有限公司、广西观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全智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门洪达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门洪达先生与张伟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伟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张伟先生与门洪达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唱先生，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太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俊先生，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合伙人，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李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郝作成先生，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并在香港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和斯坦福大学获得法学研究生学位。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二处处长、滴滴出行政策法规研究院政策法规研究院院长、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杭州乒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昊正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成嘉迪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

郝作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